

教育法令

編者按：教育法令資料來源總統府公報網址為<http://www.president.gov.tw>；行政院公報網址為<http://www.gio.gov.tw>；教育部公報網址為<http://www.edu.tw>；台北市政府公報網址為<http://www.taipei.gov.tw>；高雄市政府公報網址為<http://www.gazettes.com.tw/KS/>。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91.09.11 行政院報 8 卷 36 期 P2 |
| 2.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91.09.18 行政院報 8 卷 37 期 P3 |
| 3.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 91.10.09 行政院報 8 卷 40 期 P3 |
| 4.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士辦法」第三條條文 | 91.10.16 行政院報 8 卷 41 期 P3 |
| 5.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 91.10.16 行政院報 8 卷 41 期 P6 |
| 6.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 91.10.30 行政院報 8 卷 43 期 P1 |
| 7.修正「教育部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辦理經費補助原則」部分要點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3 |
| 8.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3 |
| 9.有關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合併採計疑義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6 |
| 10.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經審定通過者，其教師證書年資之起計規定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6 |
| 11.修正「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為「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7 |
| 12.修正「台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為「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8 |

- 13.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及補助要點」，自即日起施行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9
- 14.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有關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仍維持壹佰壹拾肆萬元整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11
- 15.九十一學年度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11
- 16.檢送九十一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17
- 17.檢送「師資培育法」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0
- 18.為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請落實加強學校餐廳衛生安全管理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2
- 19.請督導所屬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提供學生新學期健康的學習環境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3
- 20.轉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疑義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3
- 21.轉釋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4
- 22.檢送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25
- 23.請繼續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視是否已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30
- 24.公告教育部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事項 91.09.30 教育部報 333 期 P33
- 25.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3
- 26.修正「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為「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5
- 27.修正「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7
- 28.修正「教育部經營國有學產土地短期出租要點」，並自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生效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9
- 29.修正「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一學年度生效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10
- 30.檢送本部「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13
- 31.檢送修正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19
- 32.函釋聘用人員可否應他機關任務編組聘兼或借調疑義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2
- 33.函轉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致身體不適，經醫師證明需休養者，得否依規定請生理假疑義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2
- 34.各機關學校如同意公教人員離開辦公室處所回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間應合併計算在每次三十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3

分鐘之時間內

- 35.請加強道德教育，避免辦理傷風敗俗接近「性暗示」之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3
- 36.學校於訂定學生髮式、服裝及儀容等規定前，應綜合校內各方意見，以使規定切實可行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3
- 37.函釋有關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得另支給必要費用之範圍，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等疑義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5
- 38.修正「設籍台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5
- 39.檢送「台灣省農（牧、林）鹽、漁民及礦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設置要點」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7
- 40.「台灣省農（牧、林）鹽、漁民及礦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設置要點」，九十二年止適用 91.10.31 教育部報 334 期 P29
- 41.函轉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標準、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91.09.17 北市府報秋字 57 期 P6
- 42.函以公立學校教師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依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91.09.23 北市府報秋字 61 期 P7
- 43.函轉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時間調整及加班管制措施補充規定 91.10.08 北市府報冬字 6 期 P24
- 44.函轉「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91.10.11 北市府報冬字 8 期 P20
- 45.檢送修正「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1.10.16 北市府報冬字 11 期 P9
- 46.函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91.10.25 北市府報冬字 18 期 P2
- 47.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指離職退保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尚須具有離職並因而退出公保事實 91.10.31 北市府報冬字 22 期 P6
- 48.有關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得另支給必要費用之範圍，以及外聘講座已支給鐘點費，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等疑義 91.09.05 高市府報秋字 22 期 P34
- 49.訂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所稱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認定標準 91.09.05 高市府報秋字 22 期 P35
- 50.聘用人員擬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者，除應有法令規定外，尚應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91.09.09 高市府報秋字 23 期 P81
- 51.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致身體不適需休養者，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

- 條第一項所稱「生理日」之給假原因有別，無法依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給生理假。
- 52.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標準 91.09.19 高市府報秋字 26 期 P33
- 53.廢止「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準則」 91.09.19 高市府報秋字 26 期 P43
- 54.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91.09.23 高市府報秋字 27 期 P77
- 55.各機關學校人員或單位以其工作或專長參加各類競賽或研究發展等活動獲入圍或得獎者，主辦機關均訂有獎勵規定，各參賽機關不得自訂獎勵規定發給獎金，如確有工作特殊績效認有獎勵之必要，宜採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91.09.23 高市府報秋字 27 期 P77
- 56.訂定「高雄巿私立幼稚園與本市立案補習班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方式指派其所聘僱之外籍教師進行部分時間協同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91.10.03 高市府報冬字 1 期 P23
- 57.修正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91.10.07 高市府報冬字 2 期 P46
- 58.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高於現所銓敘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者，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提出申請辦理重行審定。 91.10.07 高市府報冬字 2 期 P47
- 59.修正「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 91.10.10 高市府報冬字 3 期 P31
- 60.公教員工子女於就學期間工讀，在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為論，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 91.10.14 高市府報冬字 4 期 P
- 61.有關請公假療養者，可否因業務需要，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疑義 91.10.17 高市府報冬字 5 期 P43
- 62.公務人員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疑義 91.10.17 高市府報冬字 5 期 P45
- 63.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 91.10.24 高市府報冬字 7 期 P18

師鐘點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64.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以較高層級之學校認定學校屬性，其為完全中學者認定為高級中學，其為國民中小學者認定為國民中學，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 91.10.3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7
- 65.「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91.10.3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15
- 66.關於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 91.10.3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15
- 67.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指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尚須實質上具有離職並因而退出公保之事實，始得領取養老給付。又如保險關係中斷在一日以上，即為實質上之離職退保 91.10.3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16

情境知覺

一名樵夫，常要上山砍柴，有一天感到提著斧頭上下山十分麻煩，而將斧頭藏在山上一個隱密處，但下山後，他很快就忘了藏斧頭的事，下一次要再上山砍柴時，在住家內外遍尋斧頭不著，開始懷疑是鄰居的小孩阿德偷走的。

樵夫越想越是肯定自己的懷疑，他暗想：「如果不是他，為什麼這個孩子這幾天怎麼看，都讓人覺得賊頭賊腦的？」樵夫原本很想興問罪之師，但因為缺乏證據而作罷。過了幾天，樵夫再到山上時勾起了回憶，才在草叢中發現自己所藏的斧頭，當天下山時，一看到阿德，觀念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覺得這個孩子斯斯文文的，怎麼看都不像是個賊，樵夫深自慶幸：「還好，當時沒有興師問罪。」

實際上的情境一直沒有變，改變的只是樵夫的心境與知覺而已，心境不同、知覺有異，感覺到的就完全不一樣，再譬如，教師同樣的叮嚀，有些孩子覺得是囉嗦，有些則會覺得是一種關愛，囉嗦與關愛是完全不一樣的感覺。每一個人都以「情境知覺」作門閥，來調理自己的感覺，決定言行與情緒反應。

學校可以情境知覺的理論來營造學習環境的良好氣氛，在班級教室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的是教師，他應肯定與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性，在堅守原則之外，又能以寬容的心保留彈性，才能為學生塑造有助於學習的班級情境。

轉載自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小故事大哲理」